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市政大樓 N2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秘書榮明

記錄：張珮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陳委員艾懃、黃委員翠紋、黃委員馨慧(請假)、張委員生萬(黃信豪代)、王委員湮筑(廖苑伶代)、張委員仲杰(林淑琴代)、鍾委員惠存、施委員文周(涂淑君代)、劉委員欽釗、鄭委員麗淑、劉委員家瑜、金委員佩青、黃委員惠如、洪委員瑜敏、性別平等辦公室蔡視察楊玄代、停管處樓股長冠群、交工處王股長歆涵、公運處陳視導奐宇、黃建元、裁決所李昀真、交安科林宏勳

伍、第 11 屆第 1、2 次女委會會議紀錄報告(略)

陸、歷次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一、案號 105-3-1 「105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討論案

(一)性別統計及分析

黃委員翠紋

- 1.性別統計分析和性別統計指標有重大關聯，統計指標屬每年須管考指標；另統計分析則屬針對重大議題之研析。
- 2.重要業務可透過性別統計分析建置統計指標。

陳委員艾懃：性別統計分析與性別統計指標結合具有意義。

性別平等辦公室:性別統計分析專題之討論，建議後續可據此作為改善業務或制定政策之參考，優先擇訂的議題，如「臺北市民通勤工具調查」後續可提出促進大眾運輸工具之使用；或「不同性別是否會因塞車影響使用私人運具之意願」為主。

鄭委員麗淑：統計指標和統計分析若要互相結合應以既有資料為主；另有助決策或值得長期觀察變動趨勢者，建議列入性

別統計指標。

黃委員惠如

- 1.同意鄭委員麗淑意見，長期持續觀察者宜列入性別統計指標；
專題則針對特定業務，不一定要每年調查。
- 2.另如部分調查內容值得關注，則宜辦理統計分析，如本次會議
報告案「各性別群體使用電動汽機車意願調查」。

主席裁示：107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為「臺北市通勤使用交通工具調查」及「不同性別是否會因塞車影響使用私人運具之意願」等2案。

(二)105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鄭委員麗淑

- 1.經洽主計處確認，以「本市汰換低地板公車滿意度」之「滿意」、「不滿意」、「無意見/不知道」及「臺北市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各為 1 個項目，共計 4 項目；對應性別統計項目可轉換成指標者，僅「臺北市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 項指標。
- 2.另再次向主計處確認：指標可分為「男」、「女」且兩者比例合計 100%，方才符合性別統計指標的定義，爰本局現行性別統計項目修正為「23」項。

陳委員艾懃：性別統計項目序號 188「平常外出最常使用公共運輸工具者各年齡層案性別分」係以人數統計，建議轉換成百分比，俾利年度比較。

主席裁示：「平常外出最常使用公共運輸工具者各年齡層案性別分」請依委員意見調整百分比，餘同意解除列管。

二、案號 106-1-2 「105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案共 2 案

綜規科:本案修正後資料於 106 年 3 月 9 日併同紀錄函送委員並已報府及公告局網。

公運處:已於 2 月底會議後修正,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案號 106-1-3 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討論案

綜規科:「八德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性別影響評估業修正並於 106 年 3 月 9 日併同紀錄函送委員;另本案已報府及公告局網。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柒、報告案

一、各性別群體使用電動汽機車意願調查

黃委員翠紋

- 1.電訪抽樣時是否注意行政區抽樣比例?
- 2.調查過去一週曾使用小客車機車之駕駛人,是否同時調查使用車輛為自有或租賃車輛?
- 3.建議調查 12 個行政區的充電設施比例,俾利分析民眾購車意願與充電便利性之區域差異,如充電設施較多(便利性高)區域之購買意願;某區充電設施多,民眾卻不知道,則未來應加強宣導;或某區充電設施多,民眾使用意願卻不高,則需有其他政策建議等。
- 4.本市各區房價及停車位價格都不同,多數人係因購車成本高且大眾運輸便利,或基於便利多使用機車,爰建議針對現有調查資料再作精細分析。

陳委員艾懃

- 1.研究目的建議補充說明調查方式。
- 2.建議補充電動車輛與汽機車政策分析,如電動車輛售價偏高,政

府提供優惠補助才有意願，俾利連結結論。

性別平等辦公室

- 1.請確認 P.14 提高其購買電動車意願之「原因」是否為「誘因」，但這些原因都列在未來建議，似先有結論再有統計分析，是否可有更開放性的提升購買慾的作為分析，或說明未來如何針對這些誘因進行具體預算編列或提出具體充電設備建置期程。
- 2.「各性別群體使用電動汽機車意願調查」一案，大致可顯示出男女共同重視的部分為降低空氣及噪音汙染，不同部分為男性較重視價格，女性較重視公共場所設有充電設施、接電池方便及充電站多。

鄭委員麗淑

- 1.本案抽樣係依 12 行政區人口母體進行加權、放大，並進行樣本母體結構檢定。
- 2.本次調查係針對全臺北市滿 18 歲的汽機車使用者，惟近 3 年內的樣本數愈來愈小，且 P.13 可用樣本數僅剩 285，如再區分男、女、年齡、職業，則數字跳動(影響)會很大。

運管科

- 1.本案依每行政分區人口母體數辦理電訪抽樣；惟本次調查內容未詢問是否為自有或租賃車輛。
- 2.查停管處目前於公有停車場建置電動車充電設施，且持續增加中。
- 3.後續將再確認原始調查資料項目可否再細分，另考量該調查為複選，爰難以區隔電動汽、機車的關係。

主席裁示

- 1.請再補充調查方式及行政區交叉分析。
- 2.請補充本案與公共政策聯結，包括購車補助及充電設施便利性等，俾作為未來加強宣導政策方向。

二、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性別統計與分析專題

黃委員翠紋

- 1.資料呈現方式應該一致，P.22(圖 2-1 及 2-2)採性別比例表示，惟 P.23(表 3-1 及 3-2)採性別人數表示，如表 3-2 受傷人數比表 3-1 死亡人數多，建議以百分比方式呈現。
- 2.表 3-2 僅表示年齡層受傷人數，看不出受傷原因，如以女性死亡人口為例，若是因為早上出門運動穿越馬路未注意，則不只建議使用大眾運輸，也可以宣導長者過馬路要小心。
- 3.建議歸納肇事原因之政策推動，俾使結論和建議事項相吻合。
- 4.每年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是否針對事故好發區域加強宣導？
- 5.交通安全教育若無法針對區域、性別及年齡層等分析事故原因，便易流於形式。

陳委員艾懃

- 1.性別統計分析目的應是藉此了解現況，引導政策發展或檢討政策不足之處，如 65 歲以上及 18-25 歲年齡層之死亡比例偏高，建議進行交叉分析，俾了解死亡的長者究竟是行人或駕駛人；另結論「強化交通安全教育並向下紮根」部分，對長者而言恐怕太遲。
- 2.交通事故分析困難處在於母體難以界定用路人之性別和年齡層，建議補充本市公共運輸使用之性別比例，俾說明 A1、A2 事故人數男多於女原因等。
- 3.道路交通事故係針對第一當事人進行分析，若第一當事人多為駕駛人，惟究竟是行人違規或駕駛人疏忽不易辨別。
- 4.表 4-1 各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與性別分析，部分肇事原因雖男女排序不同，惟比例接近，不應以此歸納結論。

性別平等辦公室

- 1.本案建議定義 A1 類及 A2 類交通事故。

2. 建議分析男女運具使用習慣不同，是如何形成？
3. 從各種分析來看，機車事故佔所有傷亡比例最高，交通局後續具體改善措施為何？(後續精進作為)。
4. 「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性別統計與分析專題」一案，其中「死亡及受傷車種性別分析」之數據值得注意
 - (1)死亡：105 年交通事故死亡以男性 69 人居多，尤以機車騎士為主(65%)，行人次之(23%)，自行車再次之；女性死亡計 20 人，並以行人居多(60%)，乘客次之(20%)，機車再次之(如圖 10)。
 - (2)受傷：105 年交通事故受傷以男性 17,976 人居多，其中機車騎士比例最高(83%)，行人次之(5%)；女性則為 11,309 人，同樣以機車騎士為主(60%)，行人次之(12%)(如圖 11)。

交安科

- 1.長者和機車族係每年交通安全宣導的重點對象，近期已新增自行車族群；另本局亦每個月辦理不同年齡層及使用運具情況之肇事分析。
- 2.交通事故肇事資料係由交通警察大隊提供，本局則據以統計分析本市肇事原因。

主席裁示

- 1.請補充事故類別定義並加註資料來源，例如交通警察大隊的肇事資料。
- 2.本案統計表列資料，請修正為數據和百分比併列呈現。
- 3.結論部分，請補充肇事原因及未來政策作法。
- 4.未來可嘗試進行肇事原因和性別之間的交叉分析；另將行政區差異和大眾運輸使用情形等因素納入分析。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分享

陳委員艾懃

- 1.建議日後運用本案性別平等教材，請性平辦協助引導，以避免各局處因專業度不足以致方向偏差。
- 2.使用「性別隔離」這個字眼稍微嚴重，變成以狀況描述性別比例差異。
- 3.性別分析和性別差異改善之間的連結和 CEDAW 教材不同，引用時須小心解釋意涵。

黃委員翠紋

- 1.本篇教材內容與交通局業務關聯性不大，建議檢視過去幾年的政策，對業者進行宣導，如本次會議報告案提及的事故宣導，可請交通警察大隊提供相關資料分析。
- 2.兩性工作平等法早已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此處仍未更正。

主席裁示:運輸業如公車駕駛員可再努力降低性別比例差異，請公運處向業者宣導鼓勵進用女性司機。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